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彰稅地字第11201058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112年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適用特別稅率及各項合於地價稅減免之申請事宜。

依據：土地稅法第42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項目：

(一)自用住宅用地：合於下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按2%稅率課徵地價稅。

- 1、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2、地上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 3、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情形。
- 4、都市土地面積以300平方公尺為限，非都市土地面積以700平方公尺為限。
- 5、土地所有權人與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以1處為限。

(二)國民住宅用地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用地：自動工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申請按2%稅率課徵地價稅。

(三)工業用地：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已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申

請按10%稅率課徵地價稅。

(四)礦業用地、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已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申請按10%稅率課徵地價稅。

(五)其他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至第17條之各類土地，均可申請減免地價稅。例如：

- 1、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
- 2、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
- 3、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事業用地。
- 4、其他合於減免規定之各類土地因項目眾多，未便詳載，請向本局及所屬分局洽詢。

二、申請期限：應於112年9月2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開始適用。

三、申請方式：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或本局網站(<https://www.changtax.gov.tw>)線上申辦，或利用自然人/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https://net.tax.nat.gov.tw>)申請。亦可填妥申請書表，檢附相關證件提出申請，郵寄或臨櫃均可辦理。

四、受理機關：本局或本局員林分局、北斗分局。

五、其他事項：

(一)前已申請並經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之土地，其土地所有權及用途未變更者，毋須再行申請。

(二)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因戶籍遷

出或所有權移轉（含繼承、贈與及自益信託），原所有權人或新所有權人須重新提出申請始能適用。

(三)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30日內申報恢復按一般稅率課稅，未於期限內申報者，除追補應納稅額外，並處短匿稅額3倍以下之罰鍰。

局長 陳燕慧

